

信息披露

isclosure

(上接A2版)

理在内的投资顾问的工作绩效;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的其它重大投资事项。

(9)督察长、督察长年度基金管理人特有的制度。督察长负责组织和督促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内部监察、稽核;每月独立出具稽核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董事长。

(10)法律、监察稽核部:公司设立法律、监察稽核部,开展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对公司各类规章制度及内风险控制制度的合法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意见和建议,并将意见和建议上报公司总经理、督察长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讨论。法律、监察稽核部协助对全体员工进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训,回答公司各岗位提出的法律咨询,并对公司出现的法律纠纷提出解决方案,同时根据风险管理委员会上存的风险隐患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并参与讨论、提出解决方案,提交风险管理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或总经理办公会等进行审核、讨论,并监督整改。

(2)内部控制的原则

公司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管理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合理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 独立性原则:公司设立独立的法律、监察稽核部,法律、监察稽核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监督;
-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
-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控制效果。

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管理的各个环节,不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和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和完善。

(3)内部控制控制措施

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立之初,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借鉴各方先进经验,建立了程序完整、层次分明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风险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公司已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建立健全了管理制度和业务规范。公司建立了包括风险管理、投资管理、基金会计、估值核算、信息披露、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与基金会计业务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职责、岗位职责、操作流程等在内的业务规范、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关键岗位的分离,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防范操作及舞弊风险。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建立健全了岗位职责和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构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和制以及监督程序,并构建风险管理流程,定期或不定期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各业务有关的风险,通过预警的报警渠道,对风险向控制决策层、管理层、控制、使相关部门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运用了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实时监控,在“股票黑名单”、交叉交易及防范操守风险等方面进行电子化自动控制,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与合规运营相结合。

使用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用数量化、技术化的风险计量方法,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用以提示风险趋势、行业及个股的风险,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规避和控制,尽可能减少损失。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从而将专业化处理风险队伍在风险控制职业化培训带来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4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
成立时间:1988年8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88]134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77.4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发展历程及财务状况:

兴业银行成立于1988年8月,是经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首批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福建省福州市,2007年8月5日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开业二十多年来,兴业银行始终坚持“真诚服务,相伴成长”的经营理念,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兴业银行资产总额达6.42万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399.76亿元,全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7,200万元。根据2017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兴业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第20位,按总资产排名第20位。根据2017年《福布斯》杂志“世界600强”最新榜单,兴业银行以426.21亿美元总资产排名第23位。同时,过去一年在国内国际权威机构评选的各项评比中,先后荣获“亚洲卓越商业银行”“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中国最佳零售银行”等多项殊荣。

(三)托管业务资质及组织架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部,下设综合、运营管理部、稽核监察处、业务支持处、市场部、委托资产管理处、企业年金中心等处室,共有员工100余人,业务岗位人员均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四)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4月26日取得基金托管资格。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74号。截止2018年3月31日,兴业银行已托管开放式基金224只,基金托管资产规模6889.38亿元。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说明

1.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业务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基金客户权益,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六)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兴业银行审计部、托管部内设稽核监察及资产托管部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综合、运营管理部、稽核监察处,配备了专职稽核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稽核监督工作的职权和能力。业务处室在各岗位设置专门的内控具体风险控制措施。

(1)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① 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基金托管部的所有处室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个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② 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稽核监察处,该处室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客观性,负责资产托管风险控制工作指导与监督。

③ 相互制约原则:各处室在岗位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岗位之间的制约关系。

④ 定性定量之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可操作性。

(6) 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开。

⑥ 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体系必须同所处的环境相适应,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内部控制制订应当具有前瞻性,并应当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内部控制应当具有高度的权威性,任何人不得拥有不受内部控制约束的权力,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反映和纠正;

(7) 审慎性原则:内控与风险管理必须以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为前提;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必须贯彻“授权有限”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时,做到先完成内控相关制度建设;

⑧ 责任追究原则。各业务环节都应有明确的责任人,并按规定对违反规定的直接责任人以及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领导进行问责。

(八) 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1. 制度设计:建立立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作业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分离,不同部门、岗位相互制衡。

3. 风险识别与评估:稽核监察处指导业务处室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 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 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 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数据备份中心,确保业务连续运营。

(七)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负有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行使监督权的职责。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检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作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鼎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西丽路3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662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 真:0755-22313125

联系人:周婷

2. 代销机构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联系人:陈丹

电话:0691-87942111

网址:www.cib.com.cn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联系人:张怀清

电话:0691-38567538

联系人:张伟

电话:010-85109219

传真:010-85109219

客户服务热线:95589

网址:www.abchina.com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热线:95566(全国)

网址:www.boc.cn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6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户服务热线:95588(全国)

网址:www.icbc.com.cn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李宏富

电话:021-58781234-1601

客户服务热线: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强

联系人:邓婉璐

客户服务热线: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法定代表人:杨明生

客户服务热线:400-830-8003

网址:www.gdcbn.com.cn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黄浦区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于慧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094199

客户服务热线:95528

网址:www.spdb.com.cn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陈静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热线: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电话:021-38637673

传真:021-50979607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1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01-206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东海道218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勇

联系人:王宏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热线:95541

网址:www.cib.com.cn

(12)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嘉兴市建国南路409号

法定代表人:许洪明

联系人:陈颖

电话:0573-82062676

客户服务热线:82062161

客户服务热线:0573956528

银行网址:www.boj.com.cn

(13)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法定代表人:李镇西

联系人:董建雄

电话: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热线:95548

网址:www.cbcc.com.cn

(3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9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祥

联系人:龚爽

电话:021-82790999

客户服务热线:027-88419000

客户服务热线:9557或4008-888-999

客户服务热线:0562-96679

(36) 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1号中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卫

联系人:曹静

电话:021-68891652

客户服务热线:95563

(17) 江苏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70号

法定代表人:黄光恒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999,4006962999

客户服务热线:96385

(16) 江苏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

法定代表人:陆向阳

联系人:李敏

电话:0519-89095939

客户服务热线:96005

网址:www.jnbank.com.cn

(1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248号

法定代表人:蔡国华

联系人:李慧芳

电话:021-63890179

客户服务热线:021-63890196

客户服务热线:96385

网址:www.hfbank.com.cn

(1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建华

联系人:李春芳

电话:0755-8316089

传真:0755-83515667

客户服务热线:0755-33680000,400 6666 888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970000

网址:www.ccw.com.cn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李霞

电话:021-38766666

传真:021- 38671011

客户服务热线:95521

网址:www.gtja.com

(20) 中国建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和投资范围、投资组合比例、投资限制、费用的计提和支付方式、基金会计核算、基金资产估值和基金净值的计算、收益分配、申购赎回及其他有关基金投资运作的事项,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业务监督、检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违法违规及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作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

监会报告。

二、基金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名称:鼎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第一座2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西丽路3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3]76号

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662